徽商银行代销徽银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投资者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徽商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投资者、徽商银行、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徽银理财”)共同确认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以下简称为“快速赎回”、“快赎”或“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徽商银行渠道购买以徽银理财为管理人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希望赎回款项快速到账时，可以向徽商银行申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服务(下称“快速赎回服务”)。徽商银行收到投资者申请后，经徽商银行审核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徽商银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速赎回款项”或者“快赎款项”)，根据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向徽银理财发送快速赎回数据，徽银理财接收数据后将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快速过户给徽商银行。

2、免责条款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赎申请一旦发起，不可撤销。徽商银行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徽商银行于当天通过银行系统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

各方特别约定，徽商银行及徽银理财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

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出现徽商银行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徽商银行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徽商银行无法继续为其代销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情形。

(2)由于支付清算机构、徽商银行、徽银理财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徽商银行或徽银理财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以及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情形。

(3)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徽商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情形。

3、特别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由徽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徽银理财仅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与徽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过户、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划付的职责。

(2)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赎回申请日(D 日，下同)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徽银理财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分配历史未结转收益。自 D 日起(含当日)，赎回份额从投资者过户至徽商银行，徽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赎回份额。本协议下，D 日指

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D+n 日指 D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3)除非发生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情形，经徽商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后，原则上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 D 日获得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徽商银行，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投资者申请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将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愿放弃 D 日起(含当日)相应份额所对应的理财产品收益(或亏损)。

(4)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 D 日前一个自然日(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 D 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徽商银行承担。

4、徽商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徽商银行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徽商银行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徽商银行官网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徽商银行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

5、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用，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有权收取手续费用及调整收费标准，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徽商银行官网予以公告。如投资者不同意徽商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徽商银行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

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6、投资者可在每日快速赎回额度上限内申请快速赎回，快速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徽商银行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继续选择普通赎回。

7、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赎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1)快赎款项及份额

单次快赎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单次快赎款项总额=本次徽商银行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数×D 日前一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该净值始终为 1）。

对于符合徽商银行提供快速赎回服务要求、通过徽商银行系统审核的投资者申请，原则上徽商银行将在 D 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支付快赎款项，投资者在 D 日所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也不包含 D 日收益。

(2)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在投资者于 D 日申请快速赎回且徽商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徽商银行向投资者划付快赎款项，同时徽商银行将在每个交易日（如遇到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所工作日）晚间将投资者快速赎回数据发送至徽银理财，徽银理财收到徽商银行发送数据后对快速赎回份额进行清算，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清算款归徽商银行所有。对于快赎份额在 D 日前(不含当日)的未分配收益，由徽银理财计入投

资者累计未分配收益中。

8、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在D日，徽商银行根据本协议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徽银理财将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过户至徽商银行名下，投资者不再持有该等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徽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自D日起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各方特别确认D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均归属于徽商银行。

9、如因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徽商银行名下，或导致徽商银行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徽商银行或徽银理财有权要求投资者返还快赎款项，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10、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徽商银行、徽银理财义务的相关内容，徽商银行及徽银理财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11、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上述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2、协议的生效：如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销售平台线上渠道方式

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在投资者点击同意后生效；如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线下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在投资者签字后生效。

13、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徽商银行有权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徽银理财有权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徽商银行或徽银理财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徽商银行官网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如投资者不接受协议修改，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徽商银行公告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修改，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4、徽银理财就快速赎回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执行。相应产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和本协议构成投资人和徽银理财在快速赎回事宜方面的完整约定，《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如果发生任何修订或者补充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操作也随之调整。

15、徽商银行和徽银理财在本协议下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无需为对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16、徽商银行及徽银理财在未经投资者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金融信息。

17、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徽商银行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客户）签字：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